

# 适时进行税收制度调整和政策完善

■ 沈 彤

随着“十一五”规划的逐步实施,我国经济新一轮转型现象日渐明显,其特征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缓解经济增长与自然环境的矛盾、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税收是关系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制度因素,因此,应适时进行税收制度调整和政策完善。

## 一、科学把握增值税转型节奏

推行增值税转型,能够推进企业生产设备更新,提高社会有机构成。当前问题主要在增值税转型的路径选择上。考虑到增值税转型必须以积极的就业政策作为配套,以及美国次贷危机后,国际需求减弱成为这一轮经济回调的最大冲击,目前美、欧、日都面临经济进一步下滑的趋势,对我国经济的负面影响可能持续加大。因此,科学统筹地把握增值税转型节奏,对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十分重要。

## 二、促进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一) 实施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实行节能环保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及节能环保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节能减排设

备投资给予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对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实行减计收入的政策。实施鼓励节能环保型车船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 加大高能耗消费的税收调节力度。我国城市住房的能耗占全国总能耗的比重高达37%,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市住宅的能耗平均高出3.5倍。要尽快制定民用建筑节能项目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执行标准,对于相关节能建筑材料、商品和建筑施工,在货物与劳务税、所得税等方面,对符合一定节能标准的以及对生产、使用列入推广目录需要支持的节能技术和产品,考虑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要研究执行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要进一步强化消费税的调节职能,继续扩大对生产和消费的调节范围,增加调节的力度,将部分高档消费品和政府不鼓励生产的商品、不可再生资源、污染环境的消费品,纳入消费税调节范畴。

(三) 结合目前资源消费和市场需求状况,选择适当时机出台资源税改革方案,提高税负水平。制定促进环境保护以及科学开发利用煤层气的税收政策。取消铁合金、生铁、废钢、钢坯(锭)、钢材等钢铁产品的出口退税,

限制这些产品出口。

(四) 落实《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实行鼓励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设备进口的税收优惠政策;制定促进填埋气体回收利用的激励政策;对垃圾填埋气体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的上网电价给予优惠,对填埋气体收集利用项目实行优惠的增值税税率,并在一定期限内减免所得税。

## 三、完善扩大就业再就业的长效帮扶机制

(一) 统一促进就业再就业的税收政策。规范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军队转业干部、城镇退役士兵、军队随军家属及其他持有相关就业证明人员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把促进就业与发展非正规就业和积极拓展新型服务领域结合起来,鼓励自主创业,制定统一的就业再就业税收政策。

(二) 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税收政策。中小企业提供的就业占全部企业的75%以上,是解决就业再就业问题的重要渠道,融资难是中小企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主要是缺乏担保。应确定合理的方式,提高中小企业吸纳就业能力,允许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开展

贷款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要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责任余额1%的比例以及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累计达到其注册资本金30%以上的,超出部分可转增资本金。

(三)调节个人收入分配。适时提高个人经营者适用的增值税起征点和营业税起征点,提高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扣除额,缓解通货膨胀压力。

#### 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制定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执行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在一定期限内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力促进中心,给予税收扶持。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进口规定范围内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究开发项目和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的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五、推动农村各项事业发展

(一)鼓励发展订单农业。应调查研究订单农业的具体方式和适用货物与劳务税政策,对实行订单生产方式的农、林、牧、养殖业中直接从事生产的生产者,不论是否采用委托生产形式,要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原则,给予税收扶持。

(二)支持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应统筹研究区域性农村金融机构税收扶持政策,对区域性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实行统一的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和农村保险试点业务给予税收政策扶持,对于农村居民人寿保险项目,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对于农业担保基金或农业担保机构开展农业信用担保、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符合一定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免征营业税。

(三)促进林权制度改革。林权制度改革是落实党和国家土地承包政策,将农村土地改革从耕地延伸到林地的一件大事。要合理确定林权流转适用的货物与劳务税税种,明确林权转让对应的营业税税目;对于当前林权转让行为,包括承包、转包、互换、出租、拍卖、转让等形式,在特定改革发展阶段内,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研究暂免征收营业税;为落实税收政策,要依据林业主管部门有关林木养护和生长周期等意见,完善林权证登记管理,对林权转让的具体认定标准,予以统一界定。

(四)建设农村广播电视网络。调整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在2012年前,对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单位从农村居民用户取得的有线电视收视费收入和安装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对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事业单位从农村居民用户取得的有线电视收视费收入和安装费收入,不计征企业所得税;对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企业从农村居民用户取得的有线电视收视费收入和安装费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六、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一)推动动漫产业发展。制定

适用税收优惠的动漫产品和企业的范围、管理办法,对于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即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有关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的(除广告业、娱乐业外),暂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对动漫企业在境外提供劳务获得的境外收入不征营业税,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款可按规予以抵扣。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二)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建设。要进一步规范网络游戏业经营,完善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建设的税收政策,对网络游戏业经营方式进行调查研究,明确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提供网络游戏服务,采用各种方式取得收入统一适用的营业税政策。

(三)繁荣文化市场。对文化体制改革中的转制文化单位按规定执行税收优惠政策,积极稳妥地促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研究将转制文化单位适用的税收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对按照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或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的电影拷贝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全国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

#### 七、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现代物流业属现代生产性服务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物流业税收制度体系,扩大现代物流业营业税政策实施范围,在仓储行业全面实行

营业税差额纳税政策, 顺应制造业和交通、仓储等行业协调发展; 调整装卸、搬运行业营业税政策, 允许实行抵扣机制; 制定便于操作的所得税汇总纳税政策实施办法, 允许符合条件的现代物流企业实行跨地区合并纳税;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货物运输行业管理特点和税收管理要求, 进一步研究快递业务适用税收政策。研究区域性和农村物流业的税收扶持政策。

## 八、稳步发展金融服务业

(一) 完善金融服务税收政策。继续建立健全资本市场配套税收政策, 支持资本市场更好更快地发育。参考国际惯例, 完善现行金融业货物与劳务税政策, 为银行业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条件。

(二) 健全资产证券化所得税政策。资产证券化是世界金融领域近30年来最重大的金融创新和发展最快的金融工具之一。要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收入征免营业税政策, 完善企业所得税关于信贷资产交易收入的规定, 落实企业所得税关于金融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发生损失的扣除方法等内

容, 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信贷资产的规定。

(三) 明确金融期货税收政策。修订营业税税目注释相关内容, 对金融期货予以进一步界定; 对于期货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及其收取的各项费用征税问题予以明确, 研究对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代收的股指期货市场监管费用和期货经纪公司为股指期货交易所代收手续费的营业税计税营业额扣除问题。要规范金融期货交易单位提供金融期货交易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会员费、席位占用费和年费, 提取的准备金、固定资产折旧以及代收的监管费等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

(四) 解决金融信托产品税收问题。近年来, 各种基金、资金信托等理财产品以及金融中间业务不断涌现, 应适时落实税收调控职能, 明确各类新型融资理财工具和中间业务适用营业税政策问题。

## 九、调节商品出口和鼓励服务外包

商品出口税收政策应对当前经营困难的劳动密集型行业, 如纺织、服

装、轻工等予以支持。要进一步细化出口商品的税则分项, 根据不同技术含量和加工深度给予不同出口退税率, 配合出口结构升级。应研究在现阶段对离岸服务外包暂不区分是否属于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 还是劳动密集型产业, 均原则考虑给予统一的税收政策。其原则设想是对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的给予免征; 对于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可以给予退税。

## 十、顺应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转变

(一) 关于自然资源经营权利流转。对于政府职能转变中纳入政府许可经营范围的资源权利, 如海域使用权、水权、矿业权、排污权等, 其流转所涉及税收政策问题, 尽快研究明确。

(二) 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要界定城市生活垃圾的概念, 确定垃圾处置适用的货物与劳务税税种和政策。对于地方政府给予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运营成本的财政补助, 免于征收货物与劳务税;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 在货物与劳务税和所得税方面, 落实税收扶持政策; 同时, 在土地税收方面, 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垃圾处置场所也应实行减免政策。

(三) 关于经营性墓地征税。对于墓地销售和转让行为, 应重新明确纳入营业税征收范围。同时, 在国务院殡葬业管理规范修订实施后, 适时对殡葬业征免税范围做出进一步界定。

(作者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与劳务税司)

责任编辑 方震海

